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钺坤置业有限公司拟为上海盈式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有关事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荣安”）和上海盈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式”）合作开发嘉兴市本级经开【2019-21】号地块项目。“嘉兴荣安”和“上海盈式”分别持有嘉兴钺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钺坤”）50%、50%的股权。“嘉兴钺坤”全资子公司嘉兴荣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越置业”）为该地块的项目公司。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协议的约定，为确保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同股同权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有权按权益比例临时调用项目公司闲置富余资金，因此，公司控股子公司“荣越置业”拟在预留项目后续建设及运营资金后通过“嘉兴钺坤”将闲置富余资金无息借予各股东方。其中“嘉兴钺坤”拟按权益占比向“上海盈式”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借款，即“嘉兴钺坤”拟对“上海盈式”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盈式贸易有限公司

(二)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青昆路 53 弄 13 号 6 幢 C 区 124 室

(四) 注册资金：壹佰万元整

(五) 法定代表人：任玲

(六) 经营范围：销售建材、机械设备、日用百货、仓储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

(七) 控股股东：卓越集团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八) 实际控制人：李华

(九) 关联关系：“上海盈式”非公司关联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 “上海盈式”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911,255.20	138,162,433.60
负债总额	4,976,756.60	90,294,910.74
净资产	47,934,498.60	47,867,522.86
	2019 年度（未经审计）	2020 年 1-7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65,501.40	-132,477.14
净利润	-65,501.40	-132,477.14

(十一)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

三、合作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嘉兴荣越置业有限公司

(二)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通商务中心 5 幢 101 室-4

(四) 注册资金：肆仟万元整

(五) 法定代表人：陈寅

(六)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 控股股东：嘉兴钇坤置业有限公司

(八) 实际控制人：王久芳

(九) 关联关系：“荣越置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及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7月31日,“荣越置业”资产总额1,098,380,994.24元,负债总额1,054,922,544.19元,净资产43,458,450.05元,2020年1-7月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6,541,549.95元。

(十一)项目概况:“荣越置业”开发的嘉兴市本级经开【2019-21】号地块项目土地面积62345.34平方米,容积率为1.3-2.0,该地块位于嘉兴经开国际商务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周边居住氛围浓厚,生活配套便利,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十二)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四、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钺坤”向其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是项目公司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按照权益占比向各股东方提供的借款。公司负责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在财务资助过程中,项目公司将会根据资金情况,酌情实施财务资助,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将密切关注借款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及商业信誉等情况,积极采取措施防范风险以保证项目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嘉兴钺坤”对股东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是公司在充分预留项目公司建设及运营资金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对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按权益占比提供的借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嘉兴钺坤”对股东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是项目公司在充分预留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对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按权益占比提供借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

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本议案审议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341,219.59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89%。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